

國立員林農工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

92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教中（二）字第 0920551185 號書函訂定
- 二、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書函訂定
- 三、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九款規定訂定之（950524 修正）
- 四、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貳、總則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教師擔任導師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就專任老師中提報校長聘兼之。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第四條：各班導師以指導學生至畢業為原則，盡量不更動。

第五條：學生事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前，訂定學務計畫及各項活動、競賽時程，分送導師，導師應於各項活動及競賽期間隨班指導。

第六條：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攝術及其所有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訓導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第七條：導師的職責：

- 一、 班級經營規劃、實施及班務處理；督導學生早自習、環境打掃、按時批閱週記，服裝儀容及學生建議事項。
- 二、 指導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於輔導。
- 三、 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四、 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
- 五、 學生偶發事件及申訴事件處理。
- 六、 其他有關班級學生相關事務處理。

第八條：導師根據學生生活綜合表現，應針對學生缺點，督導改進，並視實際需要，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並審慎記錄訪談紀要；如平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家長。

第九條：導師出席學務會議與導師會議，研究有關訓輔工作之共同問題。並適時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或進修，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第十條:專任老師兼任班導師者，除發給導師費外，並每週減授四節鐘點。

參、附則

第十一條: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者，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給予獎勵。

第十二條:導師聘任:

- 一、導師遴選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現狀擇優遴選導師建議名單聘任之，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
 1. 行政代表:學務主任(兼召集人)、教務主任、人事主任、輔導主任。
導師代表:一二三年級各一名。
 2. 教師代表:教師會一名。
 3. 家長代表一名。
- 二、各科教學研究會於每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依比例值排定該科教師擔任導師之順序，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比例值:(行政+導師年資)/本校服務年資】
- 三、導師職務每年一聘三年一任，以延續兼任該班為原則，一任屆滿後得休息一年。
- 四、導師聘用以配課為主要考量，為 1.新進教師 2.各科專業教師 3.共同科目教師 4.自願續任者。
- 五、各科教學研究會應提供教師輪序名單予學務處協調擔任各班導師；各專業科目兼任行政及導師應占該科員額二分之一以上。
- 六、因疾病(檢附教學醫院證明)、本人懷孕、年滿 50 歲等不便擔任導師者，得提申請送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准緩任導師一年。申請表如附件
- 七、重度疾病(檢附教學醫院證明)、領有中度以上身障手冊、家庭重大變故、年歲 55 年、積分達 20 分以上者，得申請免任導師。兼任本校行政人員等同導師年資，每學期 0.5 分。
- 八、拒絕出任導師或連續申請緩任二年以上者，由學務處建議考績會列為年度考績參考。
- 九、申請緩任導師職務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向項各科教學委員會提出申請，表決通過後送交導師遴選委員會陳報校長核定。
- 十、教師已登記退休，基於禮遇免任導師，唯撤回退休以後不禮遇。

第十三條:代理導師聘請原則:

- 一、代理導師以現(曾)任教該班課程之專任教師優先。
- 二、代理導師連續一天以上者扣除該班導師費核發予代理人。
- 三、研習第二專長、研究所等私人進修，應自覓代理導師。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發布施行。